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經錄取為_____學系(所)新生，
茲無法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送繳原就讀學校之學歷證明正本，本人承諾於____年__月__日前補繳查驗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或所繳各項證件不符資格者，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金門大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